宁夏裕顺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国林诉你公司与被告宁夏圣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22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裕顺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马国林剩余欠款65410.70元。驳回原告马国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35元，由被告宁夏裕顺劳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公司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吉县人民法院

薛玉涛：

本院受理原告郭占勇与被告薛玉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启超、刘玉平：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新城支行与被告王启超、刘玉平、宁夏汇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孙卫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家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家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4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邓东东：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邓东东全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保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保建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0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雍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雍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蒯梦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蒯梦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博尚健康体检检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徐琴与被告宁夏博尚健康体检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婷：

本院受理富勤惠众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马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海波、李建斌、宁夏明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上饶市正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海波、李建斌、宁夏明新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国海：

本院受理原告李海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偿还原告借款1.3万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西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史改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文孝诉你、缑志国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522民初2229号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逾期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谢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孙伟诉被告谢永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2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谢永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孙伟农资款10245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340元，共计12585元。案件受理费56元，被告谢永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海兴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贺权：

本院受理韩云与你、施明刚樊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施明刚、樊磊、贺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韩云偿还借款本金281320元，支付利息165020.09元，合计446340.09元，以28132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4.6%计算，支付2022年5月27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4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明刚、樊磊、贺权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信访接待大厅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857号

马少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万军与被告马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857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告知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少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万军借款15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由被告马少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崇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翟爱军：

原告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被告翟爱军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5民初47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解除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与翟爱军关于银川市西夏区西夏公寓1号楼407室房屋的不定期租赁合同；翟爱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位于银川市西夏区的西夏公寓1号楼407室房屋；二、翟爱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房屋租金5434.8元，并以月租金181.16元为标准向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支付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的租金；三、翟爱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违约金1630. 44元；四、驳回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2元，减半实际收取计216元，由翟爱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80号

裴飞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与被告裴贵科、石艳梅、武海波、裴飞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0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贵科、石艳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2596.85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共计52596.85元，2021年12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随本金清偿；二、被告武海波、裴飞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武海波、裴飞童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债务人裴贵科、石艳梅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5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裴贵科、石艳梅、裴飞童、武海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81号

裴飞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与被告武海波、苏娅潇、裴飞童、裴贵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进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0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武海波、苏娅潇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1599.72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共计51599.72元，2021年12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随本金清偿；二、被告裴飞童、裴贵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裴飞童、裴贵科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债务人武海波、苏娅潇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武海波、苏娅潇、裴贵科、裴飞童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078号

裴飞童、王晶：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与被告裴飞童、王晶、裴贵科、武海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裴飞童、王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池县支行借款本金49998.8元，利息2588.37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12月20日），共计52587.22元，2021年12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随本金清偿；二、被告武海波、裴贵科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武海波、裴贵科承担保证责任之后，有权向债务人裴飞童、王晶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表1115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裴飞童、王晶、裴贵科、武海波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海正安：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李玉明与被上诉人宁夏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正安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李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2）宁03民终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撤销同心县人民法院（2021）宁0324民初750号民事判决；二、被上诉人宁夏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诉人李玉明劳务费30000元。一、二审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1100元，由被上诉人宁夏广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正安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第七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永祥：

本院受理上诉人朱新华与被上诉人郭永祥、银川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民终959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万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与被告万东、白存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万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支付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代其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泰支行清偿的借款77032.96元；二、被告万东如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可对被告万东抵押的宁AB290C号车辆（车架号LJDMAA220H0728091）以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2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2900元，由被告万东负担；鉴定费5600元，由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黑思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贵义与被告黑思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黑思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杨贵义借款17000元；二、驳回杨贵义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30元，由杨贵义负担44元，黑思梅负担686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董生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佐东与被告董生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521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董生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杨佐东借款本金26500元、利息5101.25元，并以基数26500元、年利率3.85%支付自2022年4月1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38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董生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段建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沙侠与被告段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段建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沙侠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7683.67元，并以基数30000元、年利率15.4%支付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42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段建华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苏小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冶忠恒与被告苏小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18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苏小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冶忠恒购牛款24000元。案件受理费400元、公告费720元，由被告苏小军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长山头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郭成、张自东：

本受理原告郝占林与被告蔡禄、第三人郭成张自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1053号民事判决书（内容为：一、被告蔡禄支付原告郝占林房屋租赁费35000元，于本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驳回原告郝占林的其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9元，公告费660元，共计1479元，由原告郝占林负担776元，被告蔡禄负担703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211号

霍鹏：

本院受理原告商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利息8393.84元（自2020年4月4日起至2022年6月13日止），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5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忠成、原审第三人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600元，由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初11684号

杜煜：

本院受理原告赵龙与被告杜煜、马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山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16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杜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赵龙款项4000元；二.驳回原告赵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由原告杜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李风琴、伊振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春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风琴、伊振江借款246000元；二、驳回原告李风琴、伊振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800元，由原告李风琴、伊振江负担1044元，由被告刘春艳负担475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春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刘春艳：

本院受理原告伊振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21民初4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春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伊振江借款5万元；二、驳回原告伊振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原告伊振江负担443元，由被告刘春艳负担110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刘春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096号

曹建东：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冬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李冬梅与被告曹建东离婚；二、婚生子曹金业由原告李冬梅抚养至其年满18周岁，被告曹建东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每月月底前支付曹金业抚养费500元。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案件受理费200元，由原告李冬梅负担；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曹建东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新法庭2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6416号

王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瑞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6416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王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费142000元；二、被告王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违约金4560元；三、驳回原告宁夏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瑞负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少年家事审判庭811办公室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387号

周忠：

原告李剑与被告周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2）宁0104民初15387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周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李剑支付工程款13万元并按年利率4.75%支付自2016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年利率3.85%支付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7172号

王为贤、王传清：

本院受理原告何建忠与被告王为贤、王传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7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为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何建忠偿还借款75000元，违约金61742元，并以借款7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何建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523元，公告费300元，共计3823元，由被告王为贤负担。被告王为贤、王传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如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如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670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如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租金40545.52元，并按照年利率4.35%支付租金自2019年3月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二、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对被告张如辉名下宁AJ098Q号车辆（车架号为LFV2A1BS9G4514127）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11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叶荟劳动合同通知

正信诚财税：2022字012号文件

叶荟同志：

因你方短信离职就在未到岗，未提前30日书面通知公司，据《劳动合同法》及本公司规章制度，我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通过登报公示向您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宁夏正信诚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通知

靳晋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请你于2023年1月7日上午9时到公司会议室，召开股东会议，确定以下事项；一，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请前来确认清算报告。请你接到通知后准时出席股东会议。 特此通知。

银川钢企源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公告

本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与员工张莉杰（41022219******4060）解除劳动关系，多次沟通联系你来办理离职手续未果。现登报公告，确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2年11月22日解除。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配合办理离职手续。

银川市金凤区金致泛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无主涉案财物处理的公告

2022年11月1日23时许，我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在我县王民乡杨湾村查处一起赌博案件，现场检查到无人认领人民币现金27980元，经询问现场所有人员，无人对该27980元现金进行主张权利。办案民警对上述现金以证据保全的方式进行扣押，现存放于我局涉案财物保管室。

请上述财物权利人或权利相关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6月20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到西吉县公安局治安出入境管理大队认领。

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六十内无人认领，本局依法将扣押在案的上述27980元人民币现金做无主财物进行处理，登记后上缴国库。

联系人：王警官；联系电话：0954-3626840

西吉县公安局

2022年12月23日

宁夏和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宁夏富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宁夏和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本公告清单所列主体享有的主债权及其他从权利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富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他义务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夏富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偿还本金支付违约金的义务（债务人若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等情况，相应主体仍然应履行相应义务）。本公告所列本金、违约金按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标准计算，均为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 联系人： 张先生 13519574627 特此公告。

宁夏和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宁夏富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标的债权明细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	违约金	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担保方式	担保人
1	冯海峰	4601250	按照（2021）宁0104民初1676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标准计算	48890	保证	冯海东、吴桂芳、冯海霞、孔生林、周军、宁夏五丰行创展有限公司、宁夏奥瑞普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对宁夏瑾瑜物流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处置宁夏瑾瑜物流有限公司1户债权资产，涉及债权总额3,390,603.73元。其中：本金1,8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共计1,562,110.73元，其他垫付费用28,493.00元，以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计算至2022年8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司法公告费）亦在本次处置范围之内。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欲了解债权债务详细信息请登陆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gwamcc.com）。

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债权本息	其他垫付费用	抵押担保情况	担保人
1	宁夏瑾瑜物流有限公司	银川市宁东镇	1,800,000.00	3,362,110.73	28,493.00	保证+抵押	王艳萍、赵海燕、赵海军

处置方式：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资产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6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买时间及网址：2023年1月9日10时起至2023年1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m.jd.com/，用户名：长城资产宁夏分公司）进行公开竞价活动。

挂牌价格：119万元，保证金：2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或1万元的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买须知、竞买标的瑕疵说明、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京东资产处置平台（网址同上）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951-8829511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姜女士 电话：0951-8829515

主管部门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951-569912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注销公告

灵武市泾灵新村农民用水者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40181MJX2631092），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凡与该单位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之内前来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灵武市泾灵新村农民用水者协会

2022年12月23日

注销公告

宁夏惠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500MA76NLFP8L），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20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惠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公告

本公司员工张凤花，于2022年11月6日在未向公司报备或提出申请等行为的情况下私自离岗、无辜旷工至今，现登报解除与张凤花的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银川家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公告

经我公司宁夏中辉华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决定转让股权，现公告如下：对于2022年1月22日前公司有债权债务的，请于2023年1月23日前来公司解决债权债务问题。公告期间不到公司解决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公司将不在承担相应债务。特此公告!

宁夏中辉华诚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